

## 公交站台设施运维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19920252402

###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  
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  
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乙方：上海浦发交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3 楼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84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0

电话：021-68281750

电话：13816119570

传真：2025年09月11日

传真：2025年09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35 座DRT公交站台设施运维及设备维修更换，以保障公交站台正常运作、延长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候车服务。（注：具体服务内容参考采购需求）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5067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5 项目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考核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考核；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考核要求，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成果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5.6 考核通过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考核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包括站台养护费用和站台设施维修费用支付：

1) 站台养护费用：合同签订半年且站台养护工作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站台养护费用的 50%，合同期满且站台养护工作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站台养护费用。

2) 站台设施维修费用：每半年按实结算。乙方完成半年度设施维修工作且提交站台设施维修清单，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供应商半年度内完成的实际维修量及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的审核结果为准，站台设施维修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站台设施维修金额总价。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则不再支付。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 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0. 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为 1435067.00 元,其中公交站台设施养护费用(含人工费及设备费):951125.00 元; 公交站台设施维修费用(含人工费及设备费): 483942.00 元。

### 2: 费用单价明细:

#### (一) 公交站台设施养护工作单价:

广告箱玻璃清洁: 219 元/座位

发车屏检查:256 元/台

发车屏清洁:55 元/台

走字屏检查: 61 元/块

走字屏清洁: 16 元/块

信息显示屏检查: 262 元/台

信息显示屏清洁: 219 元/台

不锈钢护栏清洁: 7 元/米

无障碍设施检查:1024 元/个

车站站名站牌(上)清洁: 96 元/块

车站出口指示牌(栏杆)清洁: 131 元/块

站台车站站名清洁：109 元/块

车站侧面线路名清洁：219 元/块

灯箱车站站名：131 元/块

灯箱软膜布清洁： 22 元/块

周边 250 米内导向牌清洁：219 元/批

换乘标志贴清洁:219 元/块

电气用房检查:1024 元/座

地面冲洗（深度清洁）:10 元/座

地面结构检查:41 元/平方米

天花板除尘：7 元/平方米

墙壁清扫：22 元/平方米

支撑柱结构检查：205 元/平方米

支撑柱清洁:52 元/平方米

坐凳检查：26 元/个

坐凳清洁：13 元/个

灭火器箱清洁：131 元/个

灭火器清洁：87 元/个

光伏板检查：1195 元/块

逆变器检查：1024 元/台

配电箱检查：1158 元/个

照明灯检查：85 元/盏

照明灯清洁：17 元/盏

景观灯带检查：1024 元/条

景观灯带清洁：219 元/条

地灯检查：341 元/组

地灯清洁：73 元/组

车站工业交换机（万兆级）检查：1195 元/台

UPS（单机）检查：1024 元/套

网络机柜检查：1024 元/套

光纤配线架检查：1195 元/个

6 类网络配线架检查：1024 元/个

站台全彩 LED 屏播放控制器检查：512 元/台

落地式电子站牌播放控制器检：1024 元/台

音频广播功放检查：1199 元/台

星光级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清洁：58 元/台

星光级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清洁：175 元/台

站台除草：29 元/平方米

（二）公交站台设施维修工作单价：

广告箱玻璃（大）：5580 元/块

广告箱玻璃（小）：3720 元/块

发车屏：15500 元/台

走字屏：8500 元/个

电子站牌：29500 元/台

不锈钢栏杆：558 元/米

车站站名站牌（上）：446 元/块

车站出口指示牌（栏杆）：669 元/块

站台车站站名：2269 元/个

车站侧面线路名：1674 元/块

中运量线路图（周边景点、建筑及公交换乘信息）：2027 元/块

灯箱车站站名：353 元/块

灯箱软膜布：2306 元/块

灯箱灯片：632 元/块

周边 250 米内导向牌：455 元/块

花岗岩地面：744 元/平方米

电气用房老化修复：744 元/次

坐凳：744 元/个

灭火器箱体：91 元/个

灭火器：175 元/个

光伏板：533 元/个

逆变器：1208 元/个

配电箱：6974 元/个

照明灯：677 元/盏

景观灯带：3600 元/套

地灯：150 元/套

排风扇：279 元/套

车站工业交换机（万兆级）：9300 元/台

UPS（单机）：1674 元/套

网络机柜：2325 元/套

光纤配线架：1960 元/个

6 类网络配线架：4092 元/个

站台全彩 LED 屏播放控制器：2325 元/台

落地式电子站牌播放控制器：3813 元/台

音频广播功放：2139 元/台

星光级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1302 元/台

星光级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1302 元/台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  
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  
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乙方（盖章）：上海浦发交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韩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姜浩

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服务范围：上海临港新片区

### 1.2 基本情况

2024年底，临港新片区范围内陆续建设并投用的DRT公交站台共有35座，投入使用多年未能进行有效的运维，设施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损坏，如站台地面瓷砖有松动、显示屏损坏、顶灯不亮、候车厅顶部漏水、电箱进水、候车座椅出现松动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对其中17座进行维修，后续需进行日常养护和检查，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以保障公交站台正常运作。

### 1.3 服务内容及目标

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35 座 DRT 公交站台设施运维及设备维修更换，以保障公交站台正常运作、延长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候车服务。

### 1.4 参考文件

- (1)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运量数字轨道胶轮电车运营服务规范》
-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运量数字轨道胶轮电车管理暂行办法》
- (4)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国家、地方及市住建委颁发的相关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必须执行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 二、具体工作清单

表 1. 公交站台设施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频次	数量	备注
1	广告箱玻璃清洁	座	每月 2 次	1*35	含箱门维修
2	发车屏检查	台	每月 2 次	4*35	专业检测，含基础维修
3	发车屏清洁	台	每月 2 次	4*35	
4	走字屏检查	块	每月 2 次	14*35	专业检测，含基础维修
5	走字屏清洁	块	每月 2 次	14*35	

6	信息显示屏检查	台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7	信息显示屏清洁	台	每月 2 次	1*35	
8	不锈钢护栏清洁	米	每月 2 次	30*35	含防腐处理、基础维修
9	无障碍设施检查	个	每月 2 次	1*35	检查坡度、防滑性、扶手与墙壁、地面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 含基础维修
10	车站站名站牌 (上) 清洁	块	每月 2 次	2*35	
11	车站出口指示牌 (栏杆) 清洁	块	每月 2 次	2*35	
12	站台车站站名清洁	块	每月 2 次	2*35	
13	车站侧面线路名清洁	块	每月 2 次	1*35	
14	灯箱车站站名	块	每月 2 次	2*35	
15	灯箱软膜布清洁	块	每月 2 次	10*35	
16	周边 250 米内导向牌清洁	批	每月 2 次	1*35	
17	换乘标志贴清洁	块	每月 2 次	1*35	含更换
18	电气用房检查	座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19	地面冲洗 (深度清洁)	座	每月 2 次	25*35	含补漆、补胶
20	地面结构检查	平方米	每月 2 次	25*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21	天花板除尘	平方米	每月 2 次	25*35	含补漆、补胶
22	墙壁清扫	平方米	每月 2 次	10*35	
23	支撑柱结构检查	平方米	每月 2 次	5*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24	支撑柱清洁	平方米	每月 2 次	5*35	含补漆、防腐处理
25	坐凳检查	个	每月 2 次	10*35	含基础维修
26	坐凳清洁	个	每月 2 次	10*35	
27	灭火器箱清洁	个	每月 2 次	1*35	
28	灭火器清洁	个	每月 2 次	2*35	
29	光伏板检查	块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0	逆变器检查	台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1	配电箱检查	个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2	照明灯检查	盏	每月 2 次	12*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3	照明灯清洁	盏	每月 2 次	12*35	
34	景观灯带检查	条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5	景观灯带清洁	条	每月 2 次	1*35	
36	地灯检查	组	每月 2 次	3*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7	地灯清洁	组	每月 2 次	3*35	
38	车站工业交换机 (万兆级) 检查	台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39	UPS (单机) 检查	套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0	网络机柜检查	套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1	光纤配线架检查	个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2	6 类网络配线架检查	个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3	站台全彩 LED 屏播放控制器检查	台	每月 2 次	2*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4	落地式电子站牌播放控制器检查	台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5	音频广播功放检查	台	每月 2 次	1*35	专业检测, 含基础维修
46	星光级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清洁	台	每月 2 次	3*35	
47	星光级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清洁	台	每月 2 次	1*35	
48	站台除草	平方米	每月 2 次	10*35	

表 2. 公交站台设施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广告箱玻璃（大）	块	5
2	广告箱玻璃（小）	块	5
3	发车屏	台	4
4	走字屏	个	4
5	电子站牌	台	3
6	不锈钢栏杆	米	5
7	车站站名站牌（上）	块	5
8	车站出口指示牌（栏杆）	块	5
9	站台车站站名	个	5
10	车站侧面线路名	块	5
11	中运量线路图（周边景点、建筑及公交换乘信息）	块	8
12	灯箱车站站名	块	5
13	灯箱软膜布	块	5
14	灯箱灯片	块	5
15	周边 250 米内导向牌	快	5
16	花岗岩地面	平方米	5
17	电气用房老化修复	次	5
18	坐凳	个	5
19	灭火器箱体	个	15
20	灭火器	个	30
21	光伏板	个	10
22	逆变器	个	5
23	配电箱	个	3
24	照明灯	盏	20
25	景观灯带	套	8
26	地灯	套	20
27	排风扇	套	4
28	车站工业交换机（万兆级）	台	3
29	UPS（单机）	套	3

30	网络机柜	套	3
31	光纤配线架	个	3
32	6类网络配线架	个	4
33	站台全彩LED屏播放控制器	台	2
34	落地式电子站牌播放控制器	台	2
35	音频广播功放	台	4
36	星光级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台	4
37	星光级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	台	4

**备注：上表为预估维修数量，实际维修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结算以实际维修量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3.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确保运维的公交站台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2) 供应商应当对 35 个公交站台每月进行 2 次日常养护，对站台设施设备（包括地面、墙体、天花板、坐凳、发车屏、走字屏、信息屏、不锈钢护栏、无障碍设施、站铭牌、指示牌、导向牌、换乘标志、灯箱、照明灯、景观灯、地灯、灭火器、交换机、网络、配电、监控、广播等）进行检测和清洁维护，做到公交站台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现损坏或设备需要维修更换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更换。

(3) 供应商应当设立台账，对公交站台的运维情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情况作好记录，保持数据准确，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4) 对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发现的故障，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并明确修复方案，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对公交站台设施做好电路保护措施，以免漏电，确保公交站台设施安全。

(6) 供应商须保证公交站台信息发布的数据安全。

(7) 完成公交站台设施运维的其他事宜。

### **3.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当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 **3.3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设备。

### **3.4 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 **3.5 成果交付内容**

项目期结束后，供应商出具工作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现场考核。

### **3.6 考核方案**

- 1、考核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2、考核内容及标准：公交站台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考核时间及方式：每半年现场对运维和维修情况进行抽验。